



償，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應無不當得利可言，繼承人自不得再向債權人請求返還」。

(二)繼承遺產之擬制：

1. 視為遺產之情形：依九十八年六月增訂民法 § 1148之1規定：

- (1)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二年內，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民 § 1148之1 I）。
- (2)前項財產如已移轉或滅失，其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民 § 1148之1 II）。

2. 與民法 § 1173歸扣制度之關連：

本條視為所得遺產之規定，係為避免被繼承人於生前將遺產贈與繼承人，以減少繼承開始時之繼承人所得遺產，致影響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權益而設，並不影響繼承人間應繼財產之計算。因此，本條第一項財產除屬於民法 § 1173所定特種贈與應予歸扣外，並不計入民法 § 1173應繼遺產，併予敘明。

3. 舉例說明：

甲積欠乙二百萬元，甲於一百年八月一日死亡，死亡時僅遺留現金一百萬元，但甲於一百年五月一日時曾贈與A子一百二十萬元，九十五年六月一日時因B之結婚贈與B子八十萬元，則此時甲之遺產法律關係如下：

- (1)先釐清對外債務清償之範圍：繼承人繼承所得之責任遺產總額為：100萬（現存）+ 120萬（民 § 1148之1 I）= 220萬；故A、B對外須在二百二十萬元之範圍內負連帶清償之責任（民 § 1153 I），任何一人為清償時，可依應繼分比例向其他繼承人求償（民 § 1153 II），此時債權人乙可獲得全額清償（蓋其債權僅有二百萬元）。
- (2)再處理繼承人內部間遺產分配之問題：承前，理論上繼承人對外須負清償責任之遺產總額雖為二百二十萬元，但因其中一百二十萬元係甲已贈與A之財產，且其性質上並非「生前特種贈與」，故A不必額外將此部分之財產提出做為應繼遺產加以分配，故此時A、B在對外清償乙之債務完畢後，其內部之遺產分配關



係為：

①應繼遺產總額：0（現存）+ 80萬（B之民§ 1173歸扣額）= 80萬（切勿將A所受贈之一百二十萬元或清償二百萬元債務後所剩餘之二十萬元列入應分配之遺產中）

②各繼承人之應繼分：A、B各四十萬元（民§ 1144）。

③各繼承人之實際分配額：

A.戴東雄教授見解：B之生前特種贈與（八十萬元）超過其應繼分（四十萬元），為避免法律關係複雜化起見，超過部分不必返還，且不得再受分配，故A實際所得分配之遺產為零元。

B.林秀雄教授見解：生前特種贈與為應繼分之前付，故繼承人B之生前特種贈與超過其應繼分者，構成不當得利，應現實返還差額至遺產中，故B不但不得再受分配，且須現實返還四十萬元至遺產中，由A取得該四十萬元之遺產分配。

(三)繼承人清償債務之範圍：

1. 對外關係（民§ 1153 I）：

(1)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

(2)說明：例如甲有A、B、C三子，甲積欠乙九百萬元負債，而甲死亡時僅留下遺產三百萬元，此時A、B、C僅就三百萬元之部分，對乙負連帶清償責任（即乙可對A、B、C任一人要求三百萬元之清償）；而剩餘之六百萬元債務，由A、B、C各依應繼分比例分擔二百萬元（此為可分債務），亦即，A、B、C各自單獨對乙負擔二百萬元之繼承債務，然可依民法§ 1148 II之規定為「限定責任（或稱有限責任）之抗辯」，拒絕以自己之固有財產清償。

2. 對內關係（民§ 1153 II）：

(1)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

(2)說明：例如上開案例中，對於須連帶負清償責任之三百萬元債務，A、B、C內部間各依應繼分比例負擔一百萬元（蓋A、B、C三人之應繼分各為三分之一）。



範例(2)

在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受有生前贈與之繼承人如有多數時，當被繼承人之現存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繼承人間應如何定其清償關係？例如甲有A、B、C三子，其死亡時僅留遺產一百萬元，但負債總額為四百萬元，甲死前二年內贈與A子二百四十萬元，B子一百二十萬元，此時甲之遺產對外應如何清償？

【擬答】

林秀雄教授見解（多數說）：

- (一)構成清償債務之責任財產總額：依民法§1148之1之規定，將A子、B子所受之贈與額視為所得遺產，故甲死亡時對外清償之「責任財產」總額為四百六十萬元，已足清償債權之總額四百萬元。
- (二)繼承人之清償法律關係：依民法§1153 I之規定，繼承人A、B、C對債權人均須負連帶清償四百萬元之責任；其中一人清償後，得內部向其他繼承人主張依應繼分比例分擔求償（民§1153 II、§281參照）；例如甲死亡時所現存之遺產為一百萬元，清償完四百萬元之負債後，剩餘之三百萬元負債，若C先以固有財產清償後，內部可向A、B各求償一百萬元。

戴瑀如教授見解：（戴瑀如；「論全面法定限定繼承之修法」一文，月旦法學雜誌第171期）

因我國已改採限定責任主義，故繼承人不必以其固有財產負清償之責，而題示情形中，若認A或B、C須先以自己之固有財產清償債務後，再內部向其他繼承人求償，恐將悖離限定責任主義之精神，故解釋上應認為甲之現存一百萬元遺產於清償四百萬元之負債後，尚不足清償之三百萬元債務，繼承人C不必以固有財產清償，蓋其未受被繼承人生前贈與，故剩餘之三百萬元債務，應由「受有被繼承人生前贈與，且該贈與視為所得遺產之人」負清償之責即可，故上開案例解釋上可能處理之模式為：

(一)類推適用遺贈（民§1225）之規定加以處理繼承人之清償責任範圍：

即繼承人A、B受生前贈與之額度既為二百四十萬元及一百二十萬元，故其應依2：1之比例平均分擔剩餘之三百萬元債務，故A須單



獨清償債權人二百萬元，B須單獨清償債權人一百萬元。

(二)或可嘗試另一種方式加以解決，亦即，將A、B所受「視為遺產之贈與（民§1148之1 I）」全部先加入所得遺產中視為一體，用以清償該三百萬元之債務，清償完畢後剩餘六十萬元之餘額，該六十萬元之餘額再由A、B依原先受贈與之額度比例分配（2：1之比例），故由A取回四十萬元，B取回二十萬元。

(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法律關係：

1. 意義：民法§1154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
2. 性質：為權利混同之例外；故繼承人生前對於被繼承人享有權利者，於被繼承人死後，仍得對遺產主張權利，例如甲父生有A、B二子，甲父生前曾向A子借款一百萬元已屆清償期尚未清償，不久後，甲死亡，留下遺產五百萬元，此時A子對甲父之一百萬元借款返還請求權並不因權利混同而消滅，故其仍可先向遺產索討回一百萬元後，再本於繼承人之身分，與B子平均繼承剩餘之四百萬元遺產；同理，承上例，若A子係生前向甲父借貨一百萬元未清償者，則甲父死亡後，A子仍須對遺產負返還一百萬元之義務，此項義務（債務），亦不因繼承之關係而混同消滅，故而甲父死亡後應繼遺產之總額應為六百萬元，A、B二子各有三百萬元之應繼分，B子可實際分得三百萬，惟A子則須依民法§1172之規定負扣還之責任，故其僅能自甲所實際遺留之五百萬遺產中分配二百萬元。

範例 3

甲男與乙女為夫妻，生下雙胞胎之丙女與丁女。甲男為傳香火，認識戊女。戊女之夫赴大陸經商多年，久未返回台灣。戊女對甲男詐稱仍為單身。二人同居一年後，生下A男。甲男乃提供A男之生活日用品。甲男為丙女之營業，贈與六十萬元。甲男贈與一年後，因車禍死亡。甲男死亡時對債權人已與債權人庚分別負債一百二十萬元與二百



四十萬元。試問：甲男死亡而留下七百二十萬元時，應如何繼承？

【99司法官】

【擬答】

(一)甲男之合法繼承人：

1. 乙妻：為其合法配偶，依民法 § 1138 之規定，當然成為甲之繼承人。
2. 丙女及丁女：為甲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依民法 § 1138①之規定，為第一順位之血親繼承人。
3. 戊女：與甲男僅有同居關係，並非合法配偶，自無繼承之權利，其於甲死亡後，至多於符合民法 § 1149 「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撫養之人」之前提下，得請求酌給遺產。

4. A男：

- (1) 非甲之合法繼承人，蓋A係甲與戊女同居所生，而戊女於受胎時，尚與其夫有婚姻關係存在，因此A男在法律上依民法 § 1063 I 之規定，先推定為戊之夫之婚生子女，在利害關係人未依否認之訴推翻其婚生子女地位前，客觀上真實血統之生父甲不得認領之，故甲雖事實上對A有撫育之行為，然因A並非「非婚生子女」之身分，故不生撫育視為認領之效力。
- (2) 針對此種「夫妻間無同居之事實」、「客觀上顯非夫之真實血統之子女」，是否仍應受婚生推定之問題，學說上雖有認為此時應例外解為該子女（即A男）不受婚生推定，以避免婚生否認之訴（或否認推定生父之訴）要件過於嚴苛下所生之弊害，更可減少法律學上與生理學上親子關係不一致之現象，以符合人民情感，惟在我國現行法制尚未修正前，似仍不宜貿然採此見解，以免架空婚生否認訴訟之制度。

(二)甲男遺產之繼承分配關係：

1. 對外清償之關係：

- (1) 依民法 § 1148 之1 規定：「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二年內，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依題所示甲男贈與丙女六十萬元之後一年死亡，依文義觀之即屬「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之贈與」，應視為繼承遺產之範圍，合先敘明之。



- (2) 惟依民法 § 1148 之 1 之立法理由觀之，學者俱認本條項之規定既在避免影響被繼承人債權人之權益而設，則於被繼承人實際留下之財產『不足以清償』其所負之債務時，該贈與之數額方視為所得遺產，而作為清償被繼承人債務之標的。反之，倘若被繼承人所留下之「積極財產已多過其債務」，或「未有債務」的情形，此時則無再將該贈與財產加入成為繼承責任財產之必要，否則即屬明顯違背被繼承人處分財產之自由意志，甚至剝奪其在死亡前二年內對他人為單純贈與之意願，害及其處分財產之自由。
- (3) 因此，題示情形中，甲男死亡時留下之財產為七百二十萬元，已足清償對己、庚之全部債務，並無不足以清償之情事，故贈與予丙女之六十萬元部分，毋須依民法 § 1148 之 1 規定予以加計繼承之責任財產之中。
- (4) 小結：甲生前所積欠己之一百二十萬元，及所積欠庚之二百四十萬元，皆可先由甲所現存之遺產中全額加以清償。

2. 對內繼承關係：

- (1) 應繼遺產之總額：為實際現存之七百二十萬元遺產，扣除對己、庚之債務共計三百六十萬元後，再加計對丙之六十萬元生前特種贈與，為四百二十萬元。
- (2) 各繼承人之應繼分：依民法 § 1144 之規定，有乙、丙、丁三人均分，各一百四十萬元。
- (3) 各繼承人之實際分配所得：
 - ① 乙女：一百四十萬元。
 - ② 丁女：一百四十萬元。
 - ③ 丙女：其應繼分為一百四十萬元，扣除其已受之生前特種贈與六十萬元後，實際上可再受八十萬元之遺產分配。

(五) 應繼遺產之清算方式（程序）：

1. 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

- (1) 遺產清冊之意義：乃記載非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之一切權利義務之簿冊，亦即就遺產所編製之財產目錄矣。